

消防通道应有疏通之“道”



本报评论员
陈江

情况都如此严重了,为何有人总不当一回事?说到底:停车难,乱停车;处罚太轻,对生命和规则缺乏敬畏。



救火刻不容缓,一条消防通道却常常成为难以逾越的天堑。

据封面新闻报道,2020年第一天,在重庆渝北区加州花园小区,一栋30层高的居民楼突发大火。起火点在2楼,熊熊大火飞速蔓延到20余层,38辆消防车和近200名消防官兵赶到时,小区外的隔离桩、随处停放的私家车,却堵塞了他们的救火之路。

在网络上广泛流传的视频里,只见数十位市民齐喊口号,将一辆乱停乱放的白色轿车用力抬起。那一刻,人人心往一处想,劲往一处使,誓将堵塞“生命通道”的车辆挪开。终于腾出一条救命路,赢得了宝贵的救援时间,没有造成更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。

近年来,随着城市汽车保有量不断攀升,车辆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现象经常发生。一旦发生火情,势必妨碍消防车救火,造成更大的损失。事实上,类似教训不胜枚举。近两

年,杭州在消防通道治理方面虽然有了显著改观,但杭州最近的水清公寓和新华园火灾,同样是因为消防通道被挤占,致使消防车不能最快时间进入,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救援进程。据不完全统计,全国各地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中,80%以上都有消防通道堵塞的状况。这已经成为难以治愈的“城市病”。

情况都如此严重了,为何有人总不当一回事?说到底:停车难,乱停车;处罚太轻,对生命和规则缺乏敬畏。

《消防法》明确规定:单位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,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,责令改正,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。个人有该行为的,处警告或500元以下罚款。而现在,占用消防通道停车的,主要是私家车。500元的罚款当然不是毛毛雨,奈何要罚这个款并不容易,加

之在停车难“催化”下,一些人常常怀抱“偶尔停下,也不妨事”的侥幸心理,顺手一停了事。而且,消防部门是没有记分权的,如果没有什么事发生,《消防法》的规定在一些地方会沦为一张空文。

消防通道频繁被占用和堵塞这个城市顽疾,表面看简单,背后是复杂的系统工程。要治好这个病,必须多管齐下。首先要增大公共投入,合理规划,建设更多的公共停车场。其次,要完善法律法规,加大执法力度,让违法者付出代价。

随着智慧城市治理日趋成熟,消防部门与交通管理部门有望共享数据库。如果实现线上互通,查车与查人、罚款与扣分相结合,或许是一条可行的路径。对于生命和安全的敬畏,不能总是在火灾发生时,身边消防通道被堵了,生命危在分秒,才成为关注焦点。生命通道的疏通之“道”,不在一时,而在长久。



本报评论员
魏英杰

新收费系统不支持领取CPC卡车辆直接免费通行,这只是技术因素,并非不能从技术上改进。



没装ETC就要收费?如此“无缝对接”说不通

新年第一天,按照交通运输部门的通知,全国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,实行联网收费。新老划断,难免出一些状况。其中引人关注的是,上海多辆救护车因为未安装ETC设备,要取卡后支付“通行费”。据《新民晚报》报道,有的病人家属十分气愤,“救护车也要收过路费,像话吗?”

细看报道,救护车没装ETC被收取过路费,并非收费人员有意刁难,他们也是按照规定办理。根据相关通知,未安装ETC装置的公安警车、救护车通行时,发放CPC卡,出口刷卡按照正常流程收取通行费。这个“通知”应是收费站背后的经营单位下发的,落款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,而执行时间为2020年1月1日零时起,可谓“无缝对接”,丝毫不留余地。

不提全国其他地方的做法,2016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《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》

明确规定,执行急救任务的救护车,免收道路通行费和停车费。这就是说,未装ETC就要收取过路费,是违规的。何况,救护车运送急救病人,往往分秒必争,延迟一分一秒都可能延误救治工作。收费站断然向救护车收费,于情于理也很不妥。

那么,救护车为何不早些装ETC呢?非不愿也,而是不能。据悉,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去年夏天就向银行申请ETC。但由于手续复杂,涉及单位多,进度不一,导致部分急救车辆未装ETC,因此无法申请免费。加上上海交通委所说的,“新收费系统不支持领取CPC卡车辆直接免费通行,须由急救车辆先缴纳通行费”,这就造成了眼下救护车被收费的情形。

新收费系统不支持领取CPC卡车辆直接免费通行,这只是技术因素,并非不能从技术上改进。话说涉及免费的不仅有救护车,

还有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等特殊车辆,难道碰到类似情形也要收费?如果系统没有为这些法律规定的免费通行车辆留出“通道”,那肯定是系统本身的漏洞。退一步说,系统暂时做不到免费通行,收费站准备部分特殊CPC卡,发放给免费通行车辆,下高速时收回,难道也不可以?

原本,全国推行ETC是为了简化通行流程,提高通行效率,结果在ETC推广和落实过程中,出现了一些简单粗暴的做法,这完全违背了推广ETC的政策初衷,导致近日交通运输部发出“紧急通知”纠偏。当然,由于全国高速联网收费刚刚施行,出现一些状况也属正常,各方也应多加理解。全国联网收费系统也是新手上路,也需要多多包涵。有了问题,该纠正的纠正过来,该完善的完善,相信公众很快就能看到推广ETC的便利之处。



本报评论员
张炳剑

严格来说,陈先生的钱财被盗,也不全是技术的事,只是人们还没有习惯把人脸识别当成是生活中需要警惕的一部分,以至于忽略了对人脸的保护。



“刷脸”被盗脸,技术不背锅

手机刷脸支付普及后,大家都实现了“靠脸吃饭”的梦想,然而“刷脸”支付有风险!

据现代快报报道,近日,上海浦东警方就破获了这样一起案件,一位陈先生在聚会后醉酒打车回家,不想,却被出租车司机叶某通过“刷脸”,顺利解锁了陈先生的手机,又通过“刷脸”支付,转走了陈先生微信账户里的4500元钱款。目前,叶某因涉嫌盗窃,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这大概算是“刷脸”技术潜在风险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个比较典型的案例,这样的案例之前发生得并不多,却足以让人警醒。在今天这个“刷脸”的时代,当“脸”也像钱包一样,具有支付功能之后,人有可能被“盗脸”。这就提示我们,“脸”也有可能像钱包一样,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盗。试想,如果陈先生设置的不是“刷脸”支付,而是密码支付,叶某就算有心行窃,估计也是无从下手。

必须要承认的是,现实生活中,虽然“刷脸”技术还存在着争议,但在零售、餐饮、医疗等行业中已得到广泛运用。比如,现在很多

超市、饭店,都采用了“刷脸”支付。刷脸是一种技术进步,在需要身份识别的应用场景中,比如机场、高铁、银行等环境中,可以增强用户体验,让人非常方便地享受到完善的服务,而不用一张张票证往外掏,证明自己是自己,浪费时间,效率低下。但是,任何新技术都有两面性,一直以来,“刷脸”技术存在的诸多风险,就常常为人诟病。曾经有一群小学生,举着打印出来的大人的脸,到人脸识别的机器上去,成功骗过了机器。像新闻中陈先生的遭遇,因为过于“方便”,反倒给了一些心有歹念的人以可趁之机。

严格来说,陈先生的钱财被盗,也不全是技术的事,只是人们还没有习惯把人脸识别当成是生活中需要警惕的一部分,以至于忽略了对人脸的保护。陈先生因为饮酒醉酒,又一个人回家,等于直接放弃了这段时间内对“脸”的控制权。这就好比因为自己的疏忽大意,钱包被小偷偷走一样。你不能因为钱包被偷,而怪罪钱包不安全。毕竟,脸长在自己身上,本就不应该为坏人提供可乘之机。任何支付形式都难以避免被攻击的可能,关

键在于用户要有安全防范意识和良好的个人习惯。

不管我们多么不愿意,未来“刷脸”支付可能将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趋势,这是人力难以扭转的。需要认识到的是,当“脸”成为支付凭证的时候,人们其实更应该保护好这张脸。中国人传统文化之中的“好面子”,曾经一度被人批判。然而在今天的技术进步时代,突然就有了新的现实意义。确实,得靠这张脸,才能保住服务的便捷。像新闻中的陈先生,已经醉得不省人事,就该让朋友相陪,又或者通知家人,而不该自己一人打车回家,丢掉的不仅是脸,还有钞票。

数字时代,的确需要增强风险意识,在平时,大家就应保护好个人信息,比如身份证照片、视频等不要保存在手机上,更不能轻易放到网上或发给陌生人。在设置手机唤醒与支付模式时,采取“密码解锁+刷脸支付”等交叉验证的方式,避免单一的验证方式,提高支付安全性。我们在无法选择外部环境的时候,就只能改变自身的行为来保障安全。